

证券代码：002171

证券简称：楚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130

债券代码：128109

债券简称：楚江转债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3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全中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刊登在2021年10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，维护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推进公司长远发展；本次回购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。

该议案的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6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本议案的内容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关于投资设立“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”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2、关于投资设立“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”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3、关于投资设立“芜湖楚江合金铜材供销有限公司”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4、关于投资设立“安徽楚江高新电材供销有限公司”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5、关于投资设立“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”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经逐项审核上述议案，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公平、合理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亦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

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构建短期、中期和长期的激励约束体系，有效地将股东、公司和员工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，践行“同行共赢”的价值观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《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监事曹全中、姜鸿文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%，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的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6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，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旨在规范及有效落实本员工持股计划，能切实保障各持有人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健康、长远发展。

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监事曹全中、姜鸿文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%，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的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